

注册税务师考试：企业所得税难点评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4723.htm 计算题、综合题的内容

主要集中在第四节《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第六节《股权投资业务税务处理》、第十节《应纳税额计算》。重点难点问题包括以下内容。1. 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考生应主要结合纳税申报表的结构与顺序学习相关内容。（1）收入总额中除会计确认的收入外，还包括视同销售的销售额、对外投资分回利润还原成税前所得的投资收益，以及会计上不确认收益、但税法规定要交税的项目，如接受捐赠收入、债务重组所得等。（2）准予扣除项目的范围及扣除标准。在扣除项目中，重点掌握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涉及到的主要项目，如销售税金的扣除范围和计算，借款费用的扣除范围和计算，计税工资以及与工资相关的“三费经费”的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标准，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新产品开发费用的计算等。其中公益救济性捐赠计算税前扣除限额时，以纳税申报表第43行“纳税调整前的所得”作基数，对基数的形成顺序必须清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这三项费用，计算税前扣除限额时都以销售（营业）收入为基础，所以经常放在一起考核。

（3）不予扣除项目，这一内容的考核一般比较直观。（4）资产的税务处理，掌握固定资产折旧、递延资产摊销的计算调整问题。（5）弥补亏损，此部分内容在考核内资企业所得税时通常是单选、多选题题目。2. 股权投资业务税务处理。考生应重点掌握前三项：第一项股权投资所得，它是税后

所得，存在地区税率差异需要补税；第二项股权转让所得，要按转让收入扣除计税成本后确认为财产转让所得，全部计征企业所得税；第三项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所得，要对非货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净值之差额，确定为财产转让所得交税。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本节今年新增的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在这一政策规定中，股权转让时取得的转让支付额中含有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或者累计盈余公积，应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不得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只有当企业进行清算或转让全资子公司以及持股95%以上的企业时，投资方应分享的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才应确认为投资方股息性质的所得。对这部分税后所得，可从转让收入中扣除，并实行差额补税。

3.应纳税额计算。首先正确选择适用税率，内资企业目前实际使用的税率有15%、18%、27%、33%；其次要对分回利润已纳税额进行扣除，其中境外所得已纳税额实行限额扣除，计算扣除限额的公式中境外所得一定要用税前所得，而不能直接使用分回利润，运用的税率只能是33%的法定税率，扣除限额与国外已纳税额的较小者应从汇总纳税的税额中扣除；对境内联营企业分回利润在联营企业已纳税额应从汇总纳税的税额中扣除。4.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调整。这是今年教材新增内容，主要讲了九个方面税法与会计差异的调整，每个方面都有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必须掌握。以企业对外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为例，应会计算纳税调整金额和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举例，某生产企业以自产产品通过非营利组织捐赠给贫困地区，自产产品账面成本30万元，同类产品对外售价40万元，企业当年企业会计利润为500万元，

假定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捐赠时，会计账务处理为：借：营业外支出36.8 贷：库存商品 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6.8（ $40 \times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公益捐赠扣除限额=纳税调整前所得 \times 限额比例= $(500 + 40 - 30) \times 3\% = 15.3$ 万元，捐赠事项产生的纳税调整金额= $(40 - 30) + (36.8 - 15.3) = 31.5$ 万元。当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额= $500 + 31.5 = 531.5$ 万元，当年应纳所得税= $531.5 \times 33\% = 175.40$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

1.应纳所得税额计算：方法与内资企业所得税基本相同，复习中应将重点放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差异的内容上。如计税收入中，境内分回投资利润的处理、咨询收入处理等；扣除项目中，工资费用、公益救济性捐赠均实行扣前全额扣除，交际应酬费的税前扣除比例与内资企业也有区别。

2.税收优惠：教材归纳的九大类优惠也是重点，还可以针对一个纳税人在几个纳税年度中享受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综合运用。对设在特定地区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经常是题目中的纳税主体，而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税的基本政策和存在查补税款的处理需要特别关注。将纳税调整后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一部分用于再投资，再投资退税额的计算是历年综合题的热点。个人所得税11项征税范围中，按费用扣除方法不同，有定额扣除（扣800元或4000元）、定率扣除（扣20%）、会计核算方法扣除、无费用扣除共四种类型；按征税期限不同，有按年征税、按月征税、按次征税；各项应税所得除掌握基本计算方法外，还要掌握一些有普遍性的特殊处理方法，如：年薪制、双薪制的应纳税额计算；代付税款计算；费用扣除中“次”的规定；劳务报酬的加成征收；个人公益救济性捐赠，应按单项税目的应纳税所

得额的30%计算税前扣除限额； 个人从两处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税额计算问题； 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人员，取得工薪所得纳税问题等。上述问题既可以单项考核，也可以集中在一个纳税人身上，考计算综合题，因此必须熟练应用。其他税种除上述3个所得税以外，其余6章主要以单选题、多选题方式考核，其中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有一定难度，计算的税额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鉴于《税法》科目中，全部为实务操作内容，学习中要灵活运用政策，会综合各项政策考点，并掌握各税种之间交叉关系；特别要加强复习中的计算性训练，务必将教材例题、历年考题熟练操作，并关注新增内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